

股票代碼：4138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3
參、股東常會議程	4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4
二、主席就位	4
三、行禮如儀	4
四、主席致詞	4
五、報告事項	4
六、承認事項	5
七、討論事項	7
八、選舉事項(無)	7
九、其他議案(無)	7
十、臨時動議	7
十一、散 會	7
肆、附 錄	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附錄二：公司章程	10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14
附錄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附錄五：民國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18
附錄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訊	36
附錄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7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38
附錄十：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選舉事項(無)

九、其他議案(無)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80 號 16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及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其他報告事項

a.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b.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部分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無)

九、其他議案：(無)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參、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及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錄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其他報告事項：

a.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最高限額，9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 366,470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未超過上述淨值 20% 之上限。

3. 本公司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子公司別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註)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子	曜亞國際(股) 公司	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	73,294	28,791	28,791	7.86%	183,235

註：背書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標示如下：1. 有業務關係。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 50% 以上。3. 母子公司合併持有普通股權 50% 以上。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 50% 以上之母公司。

b.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出資金額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9,748	100%	醫療設備買賣

註：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六、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何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錄三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錄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本期稅前淨利	109,161,430
提列所得稅	(39,063,704)
本期稅後淨利	70,097,72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7,609,933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37,707,659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09,773
發放現金股利（註一）	44,000,000
分配項目合計	51,009,7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697,886

註一：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2.00 元。

註二：98 年度提撥董監酬勞 2,523,503 元及員工紅利 1,261,751 元，分別按本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4% 及 2% 配發。

董事長：王偉斌

經理人：林添發

會計主管：胡文香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配合辦理。

2. 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錄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配合辦理。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錄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八、選舉事項(無)

九、其他議案(無)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8年11月2日股東臨時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9年2月9日股東臨時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2.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3.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4.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5.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6.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7.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8. JE01010租賃業
9.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0. I103060管理顧問業
11.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13.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4. F110020眼鏡批發業
15. F210020眼鏡零售業
16. F113020電器批發業
17. F213010電器零售業
18.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9. 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20. 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2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2.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3. E604010機械安裝業
24.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5. JA02990其他修理業
26. F108021西藥批發業
27. F208021西藥零售業
28. F108051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29. F113010機械批發業

- 30.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2.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3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4.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35. I501010產品設計業
- 36. 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 37.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38. JD01010工商徵信服務業
- 3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第 五-1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1 條：本公司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八-2 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1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的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2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除外。

第十一-1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1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3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第二十六-1條：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之範圍以現金股利發放。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一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一 月 二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九 日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為雷射醫學美容儀器設備、耗材，注射類填充劑暨醫美保養品等代理商，在渡過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業務方面持續成長，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698,089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525,420 仟元成長 32.86%；營業毛利全年度為 253,694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209,359 仟元成長 21.18%；營業利益全年度為 116,567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89,289 仟元成長 30.55%；全年度稅前盈餘為 109,161 仟元，稅後盈餘為 70,097 仟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3.19 元。

茲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成果及九十九年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九十八年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收計 698,089 仟元，就營收結構分析，醫學美容設備銷售計 295,809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286,021 仟元成長 0.34%，並占整體營收的 42%。其次為醫學美容耗材及零件銷售，營收計 295,993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36,457 仟元大幅成長 117%，並占整體營收的 43%。另，本公司維修收入達 50,513 仟元，亦較前一年度 43,079 仟元成長 17.26%，佔整體營收 7.24%。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以耗材類成長最高，致使整體營收結構日趨健全。
2. 加強國際化佈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透過子公司香港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置廣州曜亞貿易有限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有關醫學美容醫療儀器、美容保健產品等批發零售等業務。九十九年起已經開始洽商各類產品之代理，正式營運。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九十八年度無預算達成情形，不過本公司為顧全所有股東之權益，已嚴格把關各部門之各項成本費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52,075	97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09,750	主要係因銷售獲利產生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0,968)	主要係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購買營業權。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9,738)	主要係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年底現金餘額	71,119	98 年度決算餘額數。

(四)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11.80	10.21	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92	15.14	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52.91	44.26	主要來自營收成長。
	稅前利益	49.69	37.65	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純益率 (%)	10.04	10.84	主要係因營業毛利率較低所致。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3.19	2.59	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在醫療相關科別之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提高獲利水準：調整產品組合，引進新儀器機種擴大醫學美容相關營運領域，加強轉投資之營運管理，提升獲利水準。
2. 提升服務水準：加強業務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在職訓練，提高客戶滿意度。
3. 健全管理制度：落實主管機關有關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其要求，強化稽核機制，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之執行，以健全本公司之營運管理。
4.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成長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成長率%	說 明
醫學美容設備	10%	依主計處公佈經濟成長率預估市場成長而訂定。
醫學美容耗材及零件	20%	依經濟成長趨勢及產品調整進度訂定。
維修收入	10%	配合醫學美容儀器成長預估而訂定。

(二)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積極準備推動上櫃相關事宜，並在現行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擴大投資。國內部分，持續引進全球醫學美容新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國外部分則透過海外轉投資公司，加速中國大陸地區行銷通路之佈局，為本公司未來之利基奠定基礎。

更新產品組合、配合市場需求，進行結構合理化之調整，提昇高毛利相關產品之行銷企劃比重、以增加獲利績效；增拓非設備類營收比重，如醫學美容保養品、彩粧品及填充物等耗用性產品，以穩定營收成長趨勢，規避業務結構性風險。

以本公司核心價值與成功的雷射中心營運經驗與加強醫療院所(含教學醫院)合作建構完整通路系統，並據以延伸發展二岸三地醫學美容市場。

董 事 長 王 偉 斌

總 經 理 林 添 發

會 計 主 管 胡 文 香



附錄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何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麗琳



楊裕明

李秀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五：民國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會計師 何 瑞 軒

許庭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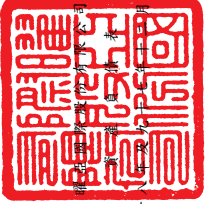
何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71,119	11	\$ 52,075	9	\$ 1,667	-	\$ 35,000	6	
1120	現金(附註四)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3,030									
	元及九十七年 3,858 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十七)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7,599	95,759	15	104,998	19	-	-	768	-	
	元及九十七年 5,643 千元後之淨額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125,821	20	97,802	17	-	-	18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617	-	6,310	1			18,064	3	
120X	商品存貨(附註三及六)	2,765	1	232	-			1,882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76,467	28	140,891	25			32,047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15,077	2	15,642	3			50,422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108	3	18,228	3			46,774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82	1	6,045	1			17,409	3	
		511,915	81	442,223	78			214,668	34	
1421	長期投資	44,819	7	34,607	6			2,394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七)							2,350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940	-	
	成							5,684	1	
1551	本	1,069	-	1,471	-			220,352	35	
1561	運輸設備	8,477	1	10,413	2			198,548	35	
1631	辦公設備	5,856	1	5,699	1			900	-	
15X1	租賃改良	15,402	2	17,583	3			6,55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8,696)	(1)	(8,734)	(2)			-	-	
	固定資產—淨額	6,706	1	8,849	1			220,000	34	
	出租資產							21,360	3	
	成							38,446	6	
1623	醫療設備	83,063	13	94,860	17			137,707	22	
1629	減：累計折舊	(17,746)	(3)	(15,017)	(3)			176,153	28	
1699	累計減損	(14,727)	(2)	(13,361)	(2)			(450)	-	
15XX	出租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50,590	8	66,482	12			(1,614)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57,296	9	75,331	13			(3,364)	(1)	
1770	無形資產	310	-	333	-			(2,946)	(1)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7,933	1	-	-			366,470	65	
17XX	營業權—淨額(附註十八)	8,243	1	333	-			566,018	100	
	無形資產合計							636,251	100	
1820	其他資產	7,100	1	7,174	2					
1830	存出保證金	1,339	-	899	-					
1860	遞延費用—淨額	5,539	1	5,451	1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13,978	2	13,524	3					
	其他資產合計									
1XXY	資產總計	\$ 636,251	100	\$ 566,018	100			\$ 636,2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偉斌

經理人：林添發

會計主管：胡文香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637,129		91	\$ 456,524		87
4170	<u>45,327</u>		<u>6</u>	<u>34,046</u>		<u>6</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六）	591,802	85	422,478		81
4670	維修收入（附註十六）	50,513	7	43,079		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5,774</u>	<u>8</u>	<u>59,863</u>		<u>1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98,089</u>	<u>100</u>	<u>525,42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六及十六）	375,269	54	260,896		50
5670	維修成本	48,941	7	36,127		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0,145</u>	<u>3</u>	<u>18,275</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44,355</u>	<u>64</u>	<u>315,298</u>		<u>60</u>
5910	調整前營業毛利	253,734	36	210,122		40
5920	減：未實現利益	208	-	1,007		-
5930	加：已實現利益	<u>168</u>	<u>-</u>	<u>244</u>		<u>-</u>
5900	營業毛利	<u>253,694</u>	<u>36</u>	<u>209,35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0,613	14	92,024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6,514</u>	<u>5</u>	<u>28,04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127</u>	<u>19</u>	<u>120,070</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116,567</u>	<u>17</u>	<u>89,289</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68	-	\$	83	-
7160		1,298	-		-	-
7250		-	-		1,680	1
7310		235	-		273	-
7480		1,053	-		1,008	-
7100		<u>2,654</u>	-		<u>3,04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127	-		2,125	1
7520		7,475	1		5,728	1
7530		-	-		17	-
7560		-	-		543	-
7630		1,366	-		2,084	-
7880		92	-		3	-
7500		<u>10,060</u>	<u>1</u>		<u>10,500</u>	<u>2</u>
7900		109,161	16		81,833	16
8110		<u>39,064</u>	<u>6</u>		<u>24,852</u>	<u>5</u>
9600		<u>\$ 70,097</u>	<u>10</u>		<u>\$ 56,981</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u>\$ 4.96</u>	<u>\$ 3.19</u>		<u>\$ 3.72</u>	<u>\$ 2.59</u>
9850		<u>\$ 4.94</u>	<u>\$ 3.17</u>		<u>\$ 3.71</u>	<u>\$ 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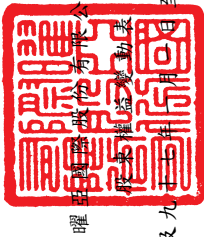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添發



會計主管：胡文香





亞細亞石油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三)	發行股本溢價 (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47)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0,000	\$ 21,360	\$ 20,506	\$ 124,568	\$ 145,074	\$ -	\$ -	\$ -	\$ -	\$ 386,087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12,242	(12,242)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09)	(5,509)	-	-	-	-	(5,509)
董監事酬勞	-	-	-	(2,490)	(2,490)	-	-	-	-	(2,490)
員工紅利	-	-	-	(66,000)	(66,000)	-	-	-	-	(66,000)
現金股利一每股 3 元	-	-	-	56,981	56,981	-	-	-	-	56,981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765	-	76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3,364)	(3,36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000	21,360	32,748	95,308	128,056	418	(3,364)	366,47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5,698	(5,698)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000)	(22,000)	-	-	-	-	(22,000)
現金股利一每股 1 元	-	-	-	70,097	70,097	-	-	-	-	70,097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868)	-	(86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2,200	2,20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000	\$ 21,360	\$ 38,446	\$ 137,707	\$ 176,153	\$ 450	(\$ 1,164)	\$ 415,8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偉斌



經理人：林添發



會計主管：胡文香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0,097	\$ 56,981
折舊	14,235	17,007
攤銷	1,824	6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475	5,728
減損損失	1,366	2,084
遞延所得稅	2,032	2,676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9,239	30,354
應收帳款	(28,019)	45,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93	(2,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3)	74
商品存貨	(30,852)	(25,619)
預付款項	565	30
其他流動資產	(2,137)	(3,2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68)	768
應付票據	(184)	179
應付帳款	14,519	(8,3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7)	1,873
應付所得稅	32,047	(34,820)
應付費用	3,648	(7,3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0)	720
預收款項	15,873	10,322
其他流動負債	(2,468)	(11,5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5	(17)
遞延貸項	40	7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750</u>	<u>82,4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55)	(22,504)
購置固定資產	(2,290)	(4,088)
購買營業權	(9,0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58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74	(\$ 799)
遞延費用增加	(1,197)	(1,0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68)	(28,1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3,333)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4	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0	1,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000)	(66,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5,259)	-
發放員工紅利	-	(2,4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38)	(36,919)
現金淨增加數	19,044	17,354
年初現金餘額	<u>52,075</u>	<u>34,721</u>
年底現金餘額	<u>\$ 71,119</u>	<u>\$ 52,0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55</u>	<u>\$ 2,224</u>
支付所得稅	<u>\$ 4,985</u>	<u>\$ 56,99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29,030</u>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轉列存貨	<u>\$ 4,72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偉斌



經理人：林添發



會計主管：胡文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偉 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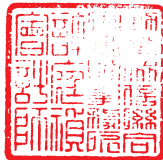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何瑞軒

何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聯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四)	\$ 88,391	13	\$ 57,104	10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六)	\$ 6,478	1	\$ 46,846	8
112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3,061 元及九十七年 3,85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十六)	97,275	15	107,172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九)	29,972	4	29,988	5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8,386 元及九十七年 5,643 仟元後之淨額	129,969	20	100,802	17	2120	應付票據	-	-	2,43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120	-	700	1	2140	應付帳款	46,431	7	26,924	5
120X	商品存貨(附註三及六)	203,497	31	179,777	3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65	-	-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9,313	3	15,642	3	2160	應付所得稅—減預付所得稅後之淨額	32,730	5	9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6,108	3	18,228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51,221	8	47,402	8
1288	其他流動資產	8,800	1	7,67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130	-	6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3,473	86	487,095	83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51,658	8	34,582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560	3	25,22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6,245	36	214,844	36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	2,394	1	4,152	1
1551	成本	1,069	-	1,471	-	2820	存入保證金	2,350	-	1,500	-
1561	運輸設備	10,087	2	13,035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744	1	5,652	1
1631	辦公設備	7,203	1	5,699	1		負債合計	240,989	37	220,496	37
15X1	租賃改良	18,359	3	20,205	3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15X9	成本合計	(9,818)	(2)	(8,915)	(1)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減：累計折舊	8,541	1	11,290	2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 仟股；發行 22,000 仟股	220,000	33	220,000	37
	固定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價	21,360	3	21,360	4
	出租資產						保留盈餘				
1623	成本	94,094	14	94,860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446	6	32,748	6
1629	醫療設備	(19,659)	(3)	(15,0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707	21	95,308	16
1699	累計折舊	(14,727)	(2)	(13,36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6,153	27	128,056	22
	累計減損	59,708	9	66,482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出租資產—淨額	68,249	10	77,772	1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0)	-	418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34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164)	-	(3,364)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14)	-	(2,946)	(1)
	無形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15,899	63	366,470	6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0	-	333	-	3610	少數股權	3,257	-	2,005	1
1781	營業權—淨額(附註十七)	7,933	1	-	-	3XX	股東權益合計	419,156	63	368,475	63
1788	代理權—淨額	4,847	1	9,002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0,145	100	\$ 588,971	10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090	2	9,335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412	1	8,327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1,382	-	99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5,539	1	5,45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333	2	14,769	2						
1XX	資產總計	\$ 660,145	100	\$ 588,9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偉斌

經理人：林添發



會計主管：胡文香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684,504	91	\$ 492,139	88	
4170	<u>45,327</u>	<u>6</u>	<u>38,875</u>	<u>7</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五)	639,177	85	453,264	81
4670	維修收入(附註十五)	52,780	7	43,079	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6,473</u>	<u>8</u>	<u>59,863</u>	<u>1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48,430</u>	<u>100</u>	<u>556,20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六及十五)	402,135	54	279,731	50
5670	維修成本	49,156	6	36,127	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0,145</u>	<u>3</u>	<u>18,275</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71,436</u>	<u>63</u>	<u>334,133</u>	<u>60</u>
5910	營業毛利	<u>276,994</u>	<u>37</u>	<u>222,07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6,547	16	105,644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47,834</u>	<u>6</u>	<u>33,07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381</u>	<u>22</u>	<u>138,716</u>	<u>25</u>
6900	營業利益	<u>112,613</u>	<u>15</u>	<u>83,35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	-	92	-
7160	兌換淨益	1,401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1,6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附註五)	\$ 235	-	\$ 273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五)	<u>1,054</u>	-	<u>2,56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764</u>	-	<u>4,60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48	-	2,32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50	-
7560	兌換淨損	-	-	550	-
7630	減損損失	1,366	-	2,084	-
7880	什項支出	<u>1,429</u>	-	<u>414</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143</u>	-	<u>5,61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11,234	15	82,346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一)	<u>39,885</u>	<u>5</u>	<u>25,127</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1,349</u>	<u>10</u>	<u>\$ 57,219</u>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0,097	10	\$ 56,981	10
9602	少數股權	<u>1,252</u>	-	<u>238</u>	-
		<u>\$ 71,349</u>	<u>10</u>	<u>\$ 57,219</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96</u>	<u>\$ 3.19</u>	<u>\$ 3.72</u>	<u>\$ 2.5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94</u>	<u>\$ 3.17</u>	<u>\$ 3.71</u>	<u>\$ 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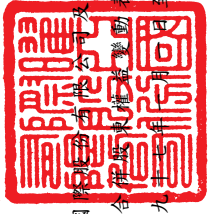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添發



會計主管：胡文香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發行股本溢價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20,000	\$ 21,360	\$ 20,506	\$124,568	\$145,074	347	\$	\$	\$386,087	\$ -	\$386,087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12,242	(12,242)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09)	(5,509)	-	-	-	(5,509)	-	(5,509)
董監事酬勞	-	-	-	(2,490)	(2,490)	-	-	-	(2,490)	-	(2,490)
員工紅利	-	-	-	(66,000)	(66,000)	-	-	-	(66,000)	-	(66,000)
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56,981	56,981	-	-	-	56,981	238	57,21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65	-	-	765	-	7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3,364)	(3,364)	(3,364)	-	(3,364)
少數股權淨增加	-	-	-	-	-	-	-	-	-	1,767	1,76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000	21,360	32,748	95,308	128,056	418	(3,364)	(3,364)	366,470	2,005	368,47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5,698	(5,698)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000)	(22,000)	-	-	-	(22,000)	-	(22,000)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70,097	70,097	-	-	-	70,097	1,252	71,34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868)	-	-	(868)	-	(8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2,200	2,200	2,200	-	2,20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000	\$ 21,360	\$ 38,446	\$137,707	\$176,153	(\$ 450)	(\$ 1,164)	(\$ 1,164)	\$415,899	\$ 3,257	\$419,156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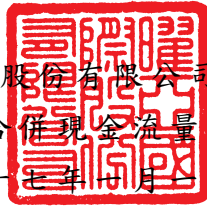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偉斌



經理人：林添發



會計主管：胡文香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1,349	\$ 57,219
折舊	17,130	17,290
攤銷	6,027	2,43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50
減損損失	1,366	2,084
遞延所得稅	2,032	2,676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9,897	28,645
應收帳款	(29,167)	43,9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0	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8
商品存貨	(30,026)	(48,008)
預付款項	(3,671)	2,458
其他流動資產	(1,130)	(4,3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68)	768
應付票據	(2,431)	(1,030)
應付帳款	19,507	5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	(9)
應付所得稅	32,631	(34,721)
應付費用	3,819	(7,9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0)	600
預收款項	17,076	9,922
其他流動負債	(2,405)	(11,2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5	(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876</u>	<u>61,4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	(12,500)
取得日子公司之現金	-	2,612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2,677)	(5,966)
購買營業權	(9,0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	(1,549)
遞延費用增加	(1,196)	(1,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58)</u>	<u>(18,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40,368)	\$ 41,846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4	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0	1,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000)	(66,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5,259)	-
發放員工紅利	-	(2,4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773)</u>	<u>(25,073)</u>
匯率影響數	<u>(858)</u>	<u>181</u>
現金淨增加數	31,287	18,383
年初現金餘額	<u>57,104</u>	<u>38,721</u>
年底現金餘額	<u>\$ 88,391</u>	<u>\$ 57,1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455</u>	<u>\$ 2,319</u>
支付所得稅	<u>\$ 5,222</u>	<u>\$ 57,1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出租資產	<u>\$ 6,306</u>	<u>\$ 29,030</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取得子公司元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

(參閱附註一)，取得日其資產(現金除外)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應收票據	\$ 465
應收帳款	1,510
商品存貨	2,546
其他流動資產	132
代理權	10,733
應付票據	(3,456)
應付費用	(200)
其他流動負債	(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偉斌



經理人：林添發



會計主管：胡文香



附錄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第四條</p> <p>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的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 50% 的公司。</p>	<p>酌為文字修訂</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時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時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股東權益淨額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新增)</p> <p>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之額度而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及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新增)</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新增)</p> <p>本公司如因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如因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第六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新增)</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第六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 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錄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99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523,503 元，約占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4%。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261,751 元，約占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
3.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 無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項 目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0,0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一)	2.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提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提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提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俟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

附錄十：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2,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5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5%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450,000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 99.04.15 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偉斌、傅輝東、 陳啟修	11,081,400	50.37%
董事	黃介青	699,030	3.18%
董事	林添發	200,000	0.91%
獨立董事	詹資生	-	-
獨立董事	連鎮城	-	-
獨立董事	蕭元亮	-	-
董事合計		11,980,430	54.46%
監察人	劉麗琳	100,000	0.45%
獨立職能監察人	楊裕明	-	-
獨立職能監察人	李秀麟	-	-
監察人合計		100,000	0.45%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2,080,430	54.91%

